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2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6,784,786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1,126,159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12月21日届满。

2020年10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调整后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1年6月21日。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6个月，调整后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452,32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或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

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